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

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0月2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本校學生選課權益與學習品質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（登記選課及即時選課）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；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「選課期程、作業流程及須知」。
- 三、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，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學生、本系學生、雙主修學生、輔系學生、修習領域專長學生、外系學生；本系學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。
- 四、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，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。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，或為特殊情況時，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，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。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，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，則不受理課程退選；最低開課人數，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，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，並義務服務四小時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。
- 六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；各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，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。修讀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。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，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。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申請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」專案者，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。
- 七、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，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，經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，始得修習。
- 八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應即時辦理加退選，未辦理者，一經查出，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。

- 九、本校學生註冊後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得依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- 十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，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。未完成選課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。
- 十一、學生得依「校際選課要點」辦理跨校選課事項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  
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，  
由 114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准，  
114 年 11 月 6 日公告。